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521860，电子邮件：yueqing315@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16 条，其中“部门文件” 15 条，“计划总结” 6 条，“执法监督”（包括产品质量、食品监督、药品监督、特种设备） 79 条，“建议提案”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均合法

合规予以及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和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等。优化公开程序，完善分工负责、密切协作机制，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符合保密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网站管理，按照层层审核、及时公开的管理模式进行信息公开发布。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为群众查阅档案等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及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6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0
行政强制	8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深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改进措施：一是**深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进一步优化完善执法监督、回应关切等重点领域栏目建设，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探索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运用图文、视频直播等方式，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推动政策文件真正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此外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